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設施用於在囚人士工資的開支；  
在囚人士的工資是基於甚麼準則；  
有關的準則在哪裡可以查閱；  
有關的準則有否定期作出檢視；  
上一次檢視的日期為何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17)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收取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

過去5年，署方用於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實際支出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實際支出 (萬元)	3,586	4,033	3,797	4,026	4,104

院所的工作及職業訓練分配委員會會按照不同工作崗位的既定工資等級、在囚人士的工作表現及已達到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工資級別。如在囚人士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亦可獲發基本工資。

工資率會每年檢討一次，署方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小賣物品價格變動和每項物品的購買量作出調整。上次檢討日期為2017年8月1日。

- 完 -